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02
前端交易代码	001702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郭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义鹏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义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01-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20日

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大健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73
前端交易代码	002173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薛子徵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义鹏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义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01-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20日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96
前端交易代码	001196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晓栋 周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义鹏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义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01-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20日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薇 郭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义鹏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义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01-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20日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32
前端交易代码	400032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义鹏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义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01-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20日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03
前端交易代码	400003
后端交易代码	40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晓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义鹏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义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7-01-19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20日

关于暂停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开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1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7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6)111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7年1月25日至2017年1月26日暂停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当前交易日单个账户累计3000万元(不含)以上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开货币A	国开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01	0009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1、自2017年2月3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当前交易日单个账户累计3000万元(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不便造成的损失。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cdbsfund.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10-593632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20日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
基金主代码		46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44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3,714,262.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971,410.2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6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为6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可分配收益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月24日
除息日	2017年1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7年1月24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得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7年1月24日之前(不含2017年1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7-20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因融资需要,金世旗控股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押与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金世旗控股将其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	2016年5月10日	2016年11月23日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4%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87,259,615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11月29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4%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37,740,385	2016年5月24日	2017年1月9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80,000,000	2016年7月22日	2017年1月18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9%
合计		305,000,000				14.46%

二、股票质押情况

金世旗控股因融资需要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90,880,000	2016年11月22日	2017年11月21日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	融资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90,880,000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11月23日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	融资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240,000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11月23日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7%	融资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95,000,000	2017年1月17日	2022年1月1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	融资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00,000	2017年1月18日	2017年11月21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9%	融资
合计		296,900,000				14.08%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108,618,945股,占公司2017年1月18日总股本4,700,349,386股的44.86%。其中本次办理质押登记股数296,900,000股,占公司2017年1月18日总股本的6.32%;已累计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1,894,368,924股,占公司2017年1月18日总股本的40.30%。

四、备查文件

(一)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二)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04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大成”)

北京大成昌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昌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备注
金隅大成、大成昌润	200,000	200,000	公司已累计为金隅大成及其子公司共提供380,000万元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隅大成和控股子公司大成昌润的200,000万元银行融资提供如下担保: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下称“北京银行阜裕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金隅大成、大成昌润与北京银行阜裕支行签署的2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金隅大成基本情况

金隅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为290,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22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晓兵,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财务状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1月30日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2015年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2016年1月—11月)
1,976,287	1,557,164	419,123	39,648	2,356,597	1,944,079	412,518	-6,604

(二)大成昌润基本情况

大成昌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成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隅大成投资成立,金隅大成持有该公司82%的股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蓬莱公寓办公楼四层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张晓兵,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商品房。(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财务状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1月30日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2015年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2016年1月—11月)
10,897	9,904	993	-8	218,859	218,109	750	-24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银行阜裕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隅大成、大成昌润与北京银行阜裕支行签署的2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200,000万元人民币,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金隅大成、大成昌润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且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38,000万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83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0%,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7-009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 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113009、191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4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卡斯马搬迁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广州卡斯马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异地搬迁建设项目实施。项目计划新增投资20,905.33万元。其中股东增资13,357.2万元(按2,000万美元折算),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按持股49%的比例增资6,545.03万元(按980万美元折算),其余由企业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客车物业整体出租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将其位于白云区石沙路451号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土地面积138,374.8588㎡,地上建(构)筑物面积59,083.94㎡)协议出租给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期限20年(含免租期12个月),租金价格按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1,464.07万元/年,按月支付),并每3年递增5%,租金总额约为32,311万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庆洪、冯兴亚、袁仲荣、姚一鸣、卢飒、陈茂善、吴松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部件转让风顺车桥股权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衡阳风顺车桥有限公司41.86%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25,387.11万元(经备案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广汽乘用车(杭州)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增资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直接增资25,500万元,通过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专项增资24,500万元。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向里约奥运会粤籍冠军进行车辆捐赠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通过广东省体育基金会向里约奥运会粤籍冠军捐赠4辆传祺GS8 320T自动两驱豪华智联版汽车,共计约73.12万元。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7-009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 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113009、191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拟将其位于白云区石沙路451号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土地面积138,374.8588㎡,地上建(构)筑物面积59,083.94㎡)协议出租给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期限20年(含免租期12个月),租金价格按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1,464.07万元/年,按月支付),并每3年递增5%,租金总额约为32,311万元。

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为1,494.94万元和806.96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公司2014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及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客车)除土地及厂房外的主要资产已转让给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49%股权,详细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4日、2014年12月11日、2015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本公司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广汽客车拟将其于白云区石沙路451号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土地面积138,374.8588㎡,地上建(构)筑物面积59,083.94㎡)协议出租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摩集团),租赁期限20年(含免租期12个月),租金价格按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1,464.07万元/年,按月支付),并每3年递增5%,租金总额约为32,311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494.94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出租方

名称: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石沙路451号

注册资本:4990万元整(美元)

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股东构成: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中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广汽客车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已与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重组。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厂房土地处于闲置状态。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15,862,849.32元,净资产为-20,882,103.66元,营业收入为35,839,069.83元,净利润为-142,687,594.83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0,933,783.10元,净资产为-31,550,484.89元,营业收入为12,580,317.16元,净利润为-10,668,381.23元。

(二)承租方

名称: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352号

注册资本:45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摩托车整车制造;停车场经营;自行车、钟表生产维修专用设备制造;自行车批发;自行车零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批发;缝制机械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物流代理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摩托车批发;摩托车零售;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零售;

股东构成: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广摩集团目前正在向商业地产进行战略转型,开展物业经营活动,培育物业经营能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94,165,836.48元,净资产为259,494,734.21元,营业收入为144,451,435.97元,净利润为15,943,450.23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42,339,202.81元,净资产为267,347,652.09元,营业收入为104,144,069.92元,净利润为7,852,917.88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广汽客车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沙路451号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土地面积138,374.8588㎡,地上建(构)筑物面积59,083.94㎡)。

(二)关联交易价格

租赁期限20年(含免租期12个月),租金价格按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1,464.07万元/年,按月支付),并每3年递增5%,租金总额约为32,311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汽客车经营资产转入广汽比亚迪后,已停止业务经营,而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土地为工矿、仓储用地,容积率低;且房屋建(构)筑物主要为厂房及仓库用途,建筑面积少且比较陈旧,承租人后续将进行升级改造,租赁期满后升级改造部分物业所有权将归出租方广汽客车所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本公司现有闲置资产和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此外租金收入还能为本公司增加稳定的收益,对本公司未来的可持续稳定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7-01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根初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均价(元)	总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唐根初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1月19日	10,600	32.92	348,952	0.001%

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前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根初	2017年1月19日	1,014,858	0.0934%	10,600	1,025,458	0.0944%

本次增持后,唐根初先生通过个人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25,458股。

二、增持方式:

唐根初先生均通过个人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承诺:

唐根初先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体现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根初先生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9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7-01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投控”)的通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6%)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质押已在广发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80万股	2017年1月18日	2018年1月1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欧菲投控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09,454,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160,018,3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4%,占公司总股本的14.7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24,460,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63,590,3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09%,占公司总股本的5.85%。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9日